

9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。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的（无锡市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抢险救援装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.5米水域救援桨板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沧龙船舶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92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6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水域救援照明灯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发电机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9872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48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橡皮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汇豪游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123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7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浮力救生马甲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锦上花家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89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项目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中安恒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